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中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GENHONG CHENG

\_\_\_\_\_  
刘洪泉

\_\_\_\_\_  
雷新途

2022年8月29日